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尚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2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755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）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